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二四0七一00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網站上（網址：xxxxxx 刊登「○○拋棄式隱形眼鏡」等藥物廣告，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照片、地址、詳細產品資料等之品項，乃以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北衛藥字第0九一000七三九六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
-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一0四四九00號函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處，復經該所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北市正衛三字第0九一六0一四七三0一號函移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一三0一七五四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三、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一四七一八00號函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再查明系爭廣告是否合法，該所復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一三0二二七二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四、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一九六九五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登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二四0七一00號函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

訴願期間無由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二六一號函釋：「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網路販售藥品之相關規定.....說明：一、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要稱之為廣告，必需要有一個很明確的行為，將訊息主動傳遞出去給大眾，不論主動接受與否，訊息是傳送到大眾面前，也就是說大眾得知傳遞的訊息時是個被動的行為。而網站所提供的訊息為大眾需要主動要求訊息。

（二）網路網站是由閱聽大眾主動截取資訊，非公開播送行為，此與廣告的作業原則不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二六一號函釋，其主旨為網路販售藥品之規定，故說明第一段中的認定，為藥物廣告部分應為涉及網路銷售或有主動傳播行為始得依此解釋，並非公司網站設立及供被動查詢之相關規定。訴願人從未有網路銷售行為。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北衛藥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三九六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安衛三字第〇九一三〇一七五四〇〇號函及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安衛三字第〇九一三〇二二七二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按依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又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二六一號函釋，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

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查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刊載於訴願人公司網站，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藥物廣告應為涉及網路銷售或有主動傳播行為始得依此解釋，訴願人從未有網路銷售行為乙節，查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本件訴願人理應於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藥物廣告，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登載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